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佳慧

電話：04-37061127

電子信箱：e-2148@mail.k1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 說 明 四 (A09030000E_1155401640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401640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有關本署115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案，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以下簡稱商借原則）辦理。

二、本案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商借教師資格：

1、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

2、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4、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

(二)商借期間：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三)商借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四)商借單位：本署高中組行政及資源科。



(五)辦理業務：高級中等學校行政規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業務。

(六)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貴局（府）函轉所屬學校及請貴校擇優推薦教師，並請有意願商借之教師，於1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附件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e-2148@mail.k12ea.gov.tw），並於信件主旨註明「應聘高中組行政及資源科商借教師」，本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四、檢附旨案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

副本：

